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4號

再審原告 黃麗有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馮美瑛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2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10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法 官 高文淵

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宇軒